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公示信息经费第三方抽查审计服务项目，包9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示信息经费第三方抽查审计服务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44,911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,791.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 期：2026年6月30日